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6/...

##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法律，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所有的权利的所有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理事会第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6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2 号决议，

注意到 2012 年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发表 20 周年，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强调需要加紧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

强调经济上被排斥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遭受歧视的原因、表现和后果，在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都是如此，各国政府在每一级别促进平等时必须充分考虑到他们有效参与经济生活的权利，

认识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享有权利对于稳定和预防冲突的重要性，

表示关注许多国家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因此种冲突而受到的影响往往大得不成比例，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sup>1</sup> 及其对在防止冲突方面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作用的重点论述；

2. 还注意到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sup>2</sup> 和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手册、指南、培训材料及其他工具汇编；<sup>3</sup>

3.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以及她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和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赞扬她为增进和保护这些人的权利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公平发展和建立和平和稳定的社会，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4.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给予特别重视，并对独立专家的工作给予支持；

5. 还表示赞赏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成功举办了关于教育权、有效政治参与权和有效经济生活参与权的第一至第三届会议，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这些会议为推动就这些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并鼓励各国酌情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

<sup>1</sup> A/HRC/16/45.

<sup>2</sup> A/HRC/16/39.

<sup>3</sup> A/HRC/16/29.

6. 赞扬论坛推动高级专员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之间在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个人的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合作；

7. 欢迎以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首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在少数群体问题上的机构间合作，敦促它们进一步加强合作，包括制订有关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政策，并吸收论坛会议的相关成果；

8.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关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9.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

(a) 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协商，并考虑到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b)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查明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技术合作的最佳做法和可能性；

(c) 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平等观；

(d) 与现有联合国相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叠；

(e) 在与其任务有关的事项方面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f) 遵照理事会第 6/15 号决议的决定，指导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

(g) 就其活动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提出建议，说明可使用哪些有效战略更好地落实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10. 吁请各国与独立专家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和职责，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对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请求迅速作出肯定答复，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1. 鼓励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进行定期对话与合作；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独立专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各成员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探讨组织活动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发表 20 周年的可能性；

13.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